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披露情况：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董事会办公室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陈宏杰、刘鹏
- 4、联系电话：021-22252503
- 5、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
- 6、传 真：021-22252662
- 7、邮 编：200333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备 注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11-1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551

(2) 投票简称：古鳌投票

(3) 具体流程：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